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7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7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实现收益13.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90%-1.75%	95天	3,000	13.66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0.90%-1.70%	73天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2月29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3,007,030.88	2,780,769,406.01
负债总额	382,112,357.29	807,760,17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881,418,202.8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106,283,080.8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9.62
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6.58
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57.53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8.8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1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2.5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6月6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05%-2.43%	是	50.93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3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55%-2.50%	是	19.86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8月2日	2024年8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日	2024年9月30日	已到期	1.25%-2.80%	是	29.92
1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9月25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31.36
1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已到期	1.45%-2.37%	是	92.72
1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10日	已到期	1.05%-1.65%	是	6.62
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25%-2.70%	是	23.63
1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10.13
16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45%-2.30%	是	24.58
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0.80%-2.50%	是	23.63
1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29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13.81
1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2月26日	已到期	1.20%-2.15%	是	90.12
2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25.03
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到期	0.80%-2.40%	是	26.22
2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31日	已到期	0.80%-2.35%	是	25.62
23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3日	2025年2月26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46.60
2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月27日	已到期	1.20%-2.10%	是	6.90
2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2月6日	2025年2月27日	已到期	1.20%-2.00%	是	5.75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2月7日	2025年2月28日	已到期	0.80%-2.30%	是	18.12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11日	已到期	0.80%-2.30%	是	7.77
2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6月3日	已到期	1.20%-2.05%	是	46.50
29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4月7日	已到期	1.20%-2.05%	是	9.83
3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3日	2025年5月6日	已到期	1.20%-2.05%	是	61.10
3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6日	2025年4月3日	已到期	0.80%-1.85%	是	3.80
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30日	已到期	0.80%-2.60%	是	12.82
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30日	已到期	0.80%-2.30%	是	25.03
3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6月3日	已到期	1.20%-2.00%	是	8.88
3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6月3日	已到期	1.20%-2.00 %	是	14.79
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31日	已到期	0.80%-2.30%	是	21.58
37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5月9日	2025年8月6日	已到期	1.20%-2.00 %	是	48.77
3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5月9日	2025年7月7日	已到期	1.20%-2.00 %	是	16.16
3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30日	已到期	0.65%-2.20%	是	23.67
4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30日	已到期	0.65%-2.15%	是	5.61
4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9日	2025年9月9日	已到期	0.90%-1.70 %	是	11.34
4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6月9日	2025年9月9日	已到期	0.90%-1.70%	是	6.35
4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30日	已到期	0.65%-2.35%	是	27.62
4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30日	已到期	0.65%-2.35%	是	7.67
45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10月14日	已到期	0.90%-1.75%	是	13.66
4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已到期	0.65%-2.35%	是	29.95
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31日	已到期	0.65%-2.20%	是	17.40
48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8月8日	2025年11月5日	未到期	0.90%-1.75 %	否	-
4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30日	已到期	0.65%-2.20%	是	7.67
50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9月8日	2025年12月2日	未到期	0.90%-1.73%	否	-
51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12月9日	未到期	0.90%-1.73%	否	-
52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12月9日	未到期	0.90%-1.73%	否	-
5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31日	未到期	0.65%-2.20%	否	-
54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2月29日	未到期	0.90%-1.70%	否	-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49,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52,000		
截止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由上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082
债券代码:128130 债券简称:景兴转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景兴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是"景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景兴转债"简称为"Z景转债";2025年10月17日收市后"景兴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是"景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景兴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景兴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10月16日,距离"景兴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景兴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景兴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景兴转债"赎回价格:100.29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23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0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23日

6.赎回日:2025年10月23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28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3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景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景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兴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景兴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景兴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景兴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兴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景兴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景兴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景兴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1,2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2.8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4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兴转债",债券代码"12813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4日至2026年8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0元/股。

2.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元/股调整为3.38元/股,自2024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景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因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办理完成注销事宜,"景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元/股调整为3.39元/股,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景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4)。

二、"景兴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3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9元/股)的130%(即4.4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景兴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0元(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3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5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53/365≈0.290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0=100.29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景兴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景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景兴转债"自2025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

(3)"景兴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2日。

(4)"景兴转债"自2025年10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景兴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0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景兴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景兴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28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景兴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景兴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景兴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景兴转债"的摘牌公告。

4.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573-8596932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景兴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景兴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景兴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景兴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景兴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兴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景兴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景兴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本次"景兴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景兴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15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的通知,其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劲嘉创投、贵州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铜仁梵净山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侯乃荣、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拍卖通知书》(〔2025〕粤03执1337号),劲嘉创投所持有的部分劲嘉股份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劲嘉创投	是	37,270,000	8.05%	2.57%	否	2025年11月17日上午10时至2025年11月18日上午10时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37,270,000	8.05%	2.57%	/	/	/	/

注:

(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90%	37,270,000	8.05%	2.57%
合计	463,089,709	31.90%	37,270,000	8.05%	2.57%

注:除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进入公示阶段外,劲嘉创投另有所持合计5,840万股劲嘉股份股票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要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在过户后的6个月内不可交易。

3、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将由463,089,709股减少至425,819,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31.90%降至29.33%;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502,539,709股减少至465,26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34.62%降至32.0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9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泰机电,证券代码:001225)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0月15日和2025年10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9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19	141,268.99	11	111,622.72	367	2,656,621.91
合计	19	141,268.99	11	111,622.72	367	2,656,621.91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年11月25日	699天	40.43亿元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00%,对上计量期数为14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昌吉州重要省道特许经营项目(S228线硅化木园至土圆仓公路改扩建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4年7月1日	910天	21.45亿元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7.32%,对上计量期数为6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河西矿区资源整合开发工程(一期)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收到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年产30万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资质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鲁)FM 安许证字(2025)00-0077

许可范围:金矿地下开采(开采深度:由+80米至-950米标高(一期开采范围为河西矿段-70米至-950米标高间矿体);生产规模:30万吨/年)

有效期:2025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扩建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河西金矿"30万吨/年"项目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将进一步释放公司金矿石的开采能力,增加成品金产量和销售收入,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和可持续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项目正式投产后的产能释放尚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成品金的实际生产及销售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及国际黄金价格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